

# 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捐赠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物资、货币捐赠活动,确保捐赠人和受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基金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捐赠物资指基金会募集的非货币性捐赠资产,包括生活用品、购物卡、券、虚拟资产等物资。

**第三条** 捐赠物资的使用范围:

1. 为困难献血者提供扶贫济困、就医助学、就业培训等资助;
2. 资助落后地区血站建设有关的项目;
3. 资助其他有助于献血事业发展的活动。

## 第二章 接受捐赠

**第四条** 愿意捐赠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基金会捐赠其有权处理的合法、有效的物资、货币。基金会在接收捐赠物资时,应与捐助人签订《捐赠协议》,写明捐赠物资的名称、价格、种类、质量、数量、金额、交付时间、用途等;基金会在接收货币捐赠时,应与捐助人签订《捐赠协议》,写明捐赠金额用途等。

**第五条** 基金会在接受捐赠物资时当场验收,拒绝接收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物资数量、质量等,由经办人、仓库管理人员等二人以上清点核实无误后方能办理入库。捐赠者所捐实物不能马上兑现的,基金会应与捐赠者另签订写明捐赠实物种类、质量、数量和兑现时间等内容的捐赠协议。

**第六条** 由于特殊原因,捐赠物资未进入基金会仓库而直接由捐赠方发往受助地,则由受助地两人以上责任人进行清点核查,基金会在得到受助人的接收清单后方可确认价值。

**第七条** 捐助人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基金会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未提供有关凭据或者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捐赠物资同类产品市场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捐赠物资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实际成本。

**第八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物资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公允价值的确定顺序如下：

1. 如果同类或者类似物资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物资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如果同类或者类似物资不存在活跃市场，或者无法找到同类或者类似物资的，应当采用合理的计价方法确定物资的公允价值，如捐赠方可提供捐赠物资评估报告或者物价证明，以此作为捐赠物资价值。

**第九条** 基金会接受捐赠物资后，开具财政部监制的《中央单位公益事业接受捐赠统一收据》作为接收捐赠的凭证。

**第十条** 基金会可以根据捐赠人的意愿举行捐赠仪式，向捐赠人授予捐赠凭证或捐赠荣誉证书，并在有关新闻媒体宣传或报道捐赠情况。

**第十一条** 对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捐赠，捐赠者可凭上述捐赠凭证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具体事宜则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基金会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基金会接受捐赠收到的股权，应当按照基金会根据有关规定开具的捐赠票据等凭据金额入账。对于基金会接受捐赠收到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一）对于基金会接受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捐赠，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且有确凿的证据表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应当按照名义金额（即人民币1元）入账。对于基金会接受的文物资源捐赠，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应当按照名义金额入账。

（二）对于基金会接受的服务捐赠，如果捐赠方提供了发票等有关凭据，且凭据上标明的金额能够反映受赠服务的公允价值，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凭据金额入账，其他情况不予确认。

（三）基金会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时发生的应归属于其自身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应当计入筹资费用。

**第十三条** 对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捐赠，捐赠方可凭捐赠凭证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具体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捐赠物资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四条** 基金会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对捐赠物资设立专门会计科目进行单独核算及专项管理，并建立严格的分类登记制度。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捐赠物资的实物管理，建立库存物资台账。

**第十五条** 对捐赠者有明确合理意愿的捐赠物资，基金会将按照捐赠者意愿使用。

**第十六条** 如果捐赠的物资是食品、药品，捐赠方要提供生产许可证及本批次产品检测报告。基金会按协议约定使用财产，如需改变用途，应征得捐赠人同意并且用于公益事业。

**第十七条** 捐赠物资入库及入账管理：

1. 捐赠物资入库时，仓库管理人员需核实捐赠函件、数量、检验质量、填制入库单，经办人员持仓库管理人员开具的入库单及捐赠协议经财务部审核后开具《中央单位公益事业接受捐赠统一收据》；非捐赠物资不得私自入库。
2. 财务人员与仓库管理人员定期对库存物资进行清查对帐，做到帐实相符。如发现问题要及时查明原因，报秘书长并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八条** 基金会捐赠物资出库及分发管理为：

1. 基金会严格履行捐赠协议，按规定执行捐赠物资的出库及分发工作。
2. 捐赠物资出库时，经办人持部门负责人及秘书长审批后的出库申请，与仓库管理人员共同办理出库，物资出库及分发程序要严格依据捐赠协议，完全遵照捐赠者意愿向捐赠受益者提出物资使用要求，并将捐赠物资按出库单内容全部交付捐赠受益者。出库完成后，经办人在仓库管理人员处办理出库手续，开具出库单，捐赠受益者清点物资无误后，开具物资接收凭据寄回至基金会。

**第十九条** 基金会为实现非定向捐赠财产，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货币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二十条** 捐赠方指定用途的捐赠财产在慈善项目完成后有剩余的，按捐赠协议处理；捐赠协议未明确剩余捐赠财产用途的，应与捐赠方协商一致，提出合理建议。因客观原因无法联系到捐赠方或者无法与捐赠方达成一致的，基金会可将剩余财产用于与原捐赠用途目的相同或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受赠物资的使用应尊重捐赠人的意愿，符合公益目的，不得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按照捐赠人意愿或基金会宗旨确定受助对象。



**第二二条** 在捐赠物资的接收和使用方面，基金会接受捐赠的物资及用途及时上网公示，自觉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审计、监察；亦接受捐赠人及社会公众的查询及监督。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三条** 捐赠者须认真履行捐赠协议，应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捐赠物资转交基金会。对不能按时履约的，应及时向基金会说明情况，并签订补充履约协议。

**第二四条** 基金会所接受的捐赠，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捐赠物资的使用范围，全部、足额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他用。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五条** 基金会要组织人力及时开展对捐赠物资发放、使用情况的日常自查和自我监督。

**第二六条** 自查和自我监督的重点内容为：

1. 捐赠物资是否真正落实到应该接受捐助的无偿献血者、无偿献血服务志愿者、无偿献血者家人身上。
2. 对捐赠者指定捐赠物资用途或者捐助地区的，是否按照捐赠者意愿使用。
3. 物资捐赠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条** 如有人对经终审接受捐赠物资的人员、血站进行举报，基金会要及时查清原因，并做出认真、严肃处理，处理结果亦在网站上公布。

**第二八条** 在发放捐赠物资的过程中，如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拖延支付、扣抵捐赠物资，或弄虚作假、接受捐赠物资人员名不副实等问题时，基金会要立即会同有关方面严肃查处，并及时通过网上公布查处结果。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

**第三十条** 本制度于2018年4月26日经第一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修订，自通过时生效。